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 2020 年度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之间担保计划的议案》相关事项，我们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文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调查了解：本次担保计划事项充分考虑了公司及各子公司 2021 年资金安排和实际需求情况，有利于充分利用及灵活配置资源，满足公司的资金需要，提高公司决策效率。本次担保计划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担保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之内，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公司 2021 年度担保计划事项。

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 2021 年度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之间担保计划的议案》，并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王 瑞

宋夏云

覃小红

2021年4月1日